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卫辉市薛屯村北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熔金股份	指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技术总监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裕民基金	指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誉鼎力	指	新乡市中誉鼎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协议》	指	裕民基金于2019年4月9日与公司签订的《2019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熔金股份
证券代码	830813
所属行业	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主营业务	耐火材料制品中的滑动水口系列产品，及配套耐火材料设计、研发、制造、安装、施工、维护为一体的整体承包服务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学军
联系方式	0373-441753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9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6,54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是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1,796,689.82	391,739,223.46
其中：应收账款	126,729,992.00	135,050,687.92
预付账款	6,348,080.31	6,256,967.43
存货	61,302,126.19	80,370,952.02
负债总计（元）	67,225,296.34	145,899,408.19
其中：应付账款	37,606,113.85	53,787,49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4,571,393.48	245,839,8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8	2.84
资产负债率（%）	23.86%	37.24%
流动比率（倍）	3.70	3.87
速动比率（倍）	2.58	2.37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颁发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导致2019年1月1日“应收款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项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70,000.00元，从而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后2019年1月1日的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净资产数据均较会计政策变更前的2018年12月31日数据减少70,000.00元。为确保近两年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上表列示的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均以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2019年1月1日数据为准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6,265,383.97	351,210,063.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2,544,971.76	35,544,624.46
毛利率（%）	34.66%	35.20%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77%	1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8%	1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28,517.82	2,086,18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2.34
存货周转率（次）	3.57	3.2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末”）数据较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期初”）数据增长39.01%，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6,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3,554.46万元所致。

2、存货期末数据较期初数据增长31.11%，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冬季往往由于环保管控、春节假期等因素会提前做产品储备，公司在2019年11月被列入环保管控“白名单”，生产未受到环保管控影响，从而加大了存货储备力度。

3、负债总额期末数据较期初数据增长117.03%，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 6,000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618.14 万元所致。

4、应付账款期末数据较期初数据增长 43.03%，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被列入环保管控“白名单”，生产未受到环保管控影响，从而加大了存货储备力度，从而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数据较期初数据增长 14.5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4.46 元所致。

6、资产负债率由期初数据 23.86%增长为期末数据 37.24%，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度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两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 6,000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数据较期初数据增加 1,618.1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4.46 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90.2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公司采购现金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多，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比 2018 年度增加 1860.57 万元。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实现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民基金”）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简称：2019 熔金股份第二次可转债，债券代码：300020，以下简称“第二次可转债”）的转股权，同时向外部机构投资者新乡市中誉鼎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誉鼎力”）、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2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以偿还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2019 熔金股份可转债，债券代码：300013，以下简称“第一次可转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及治理结构，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了向裕民基金发行 3000 万元可转债，经公司与裕民基金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转股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条件的议案》，决定以其持有公司的可转债认购金额 30,000,000 元与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1,425,000 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000 元为基础进行转股，转股金额与本息差额部分公司予以归还债券持有人。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裕民基金行使转股权需由公司采取向其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了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019 年第一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票面利率 4.75%。鉴于该笔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公司拟向外部机构投资者中誉鼎力、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 20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以用于届时偿还 2019 年第一次可转债本金。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第二款：“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裕民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9,820,000	31,424,000.00	债权
2	中誉鼎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125,000	10,000,000.00	现金
3	董永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0	2,080,000.00	现金
4	杨祖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8,000	921,600.00	现金
5	晋贺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6,000	691,200.00	现金
6	徐跃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41,000	771,200.00	现金
7	王学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000	329,600.00	现金
8	李海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2,000	230,400.00	现金
9	周海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2,000	230,400.00	现金
10	王鸿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2,000	230,400.00	现金
11	王生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92,000.00	现金
12	任好保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0	192,000.00	现金
13	许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3,000	137,600.00	现金
14	邓步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28,000.00	现金

15	冯建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6,000.00	现金
16	苏连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	67,200.00	现金
17	赵臣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00	现金
18	张志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4,000.00	现金
19	徐爱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	54,400.00	现金
20	许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32,000.00	现金
21	田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2,000.00	现金
合计	-		-		14,990,000	47,968,000.00	-

注：邓步宇现担任公司采购经理，苏连东现担任公司项目办主任，张志峰现担任公司技术部质检工程师。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邓步宇、苏连东、张志峰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10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认定邓步宇、苏连东、张志峰为公司核心员工的事项将在公司完成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截至目前邓步宇、苏连东、张志峰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尚未开立新三板账户。若最终邓步宇、苏连东、张志峰按照公司上述程序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将配合其开通可以买卖公司股票的受限投资者权限，若最终邓步宇、苏连东、张志峰按照公司上述程序未能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则此三人将不能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1) 拟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①、裕民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MH94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和顺街6号广地和顺中心2号楼（即A座）21层21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2023年11月28日
投资者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是
备案时间	2017年9月18日

备案编码	SS7504
管理人	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p>裕民基金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能够参与创新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p> <p>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河南中民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3X647193）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994。</p>	

②、中誉鼎力基本情况：

名称	新乡市中誉鼎力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6 月 0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81MA441C0H5N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乾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
经营范围	电气成套设备、低压配电柜、矿山骨料生产线的管理软件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监控设备工程、电气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誉鼎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誉鼎力提供的验资报告，其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收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并已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新三板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能够参与创新层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经查询相关部门网站，中誉鼎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中誉鼎力已出具声明，其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中誉鼎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能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③、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董永广	男	1976 年 07 月	中国	营销经理	否
2	杨祖德	男	1965 年 05 月	中国	营销经理	否

3	晋贺喜	男	1963年10月	中国	车间主任	否
4	徐跃庆	男	1972年09月	中国	董事长	否
5	王学军	男	1988年11月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否
6	李海燕	女	1971年06月	中国	关键生产人员	否
7	周海军	男	1972年12月	中国	技术人员	否
8	王鸿泉	男	1974年10月	中国	关键生产人员	否
9	王生军	男	1972年12月	中国	营销经理	否
10	任好保	男	1968年08月	中国	会计	否
11	许勇	男	1980年06月	中国	关键生产人员	否
12	邓步宇	男	1972年12月	中国	采购经理	否
13	冯建军	男	1988年12月	中国	会计	否
14	苏连东	男	1964年10月	中国	项目办主任	否
15	赵臣瑞	男	1987年03月	中国	研发中心主任	否
16	张志峰	男	1989年02月	中国	质检工程师	否
17	徐爱华	女	1975年12月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否
18	许娜	女	1983年05月	中国	监事、企管部部长	否
19	田晨	男	1983年02月	中国	关键生产人员	否

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员工。本次发行对象中，徐跃庆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学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爱华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娜担任公司监事。徐跃庆为公司在册股东徐林富之子，此二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裕民基金以其拥有完整所有权的、合法的非货币财产（可转债债权）认购公司股票。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代缴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0]15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44,624.4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5,839,815.27元，每股净资产为2.84元。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测算，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折算的市盈率约为7.80倍，以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折算的市盈率约为8.00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为1.13倍。

(2)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以来，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实施过一次分红派息，系派发2013年度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息红利，该事项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②、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2,49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6年5月3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净资产均减少2,490,000.00元。

③、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1,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1,5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83,000,000股。

④、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333,5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净资产均减少4,333,500.00元。

⑤、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333,5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净资产均减少4,333,500.00元。

⑥、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该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4,333,5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5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净资产均减少4,333,5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了3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1名监事和30名核心员工合计31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2,2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65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38元，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参考每股净资产确定的公允价格为3.38元/股，公司该次发行具有激励目的，构成对员工的股份支付。

②、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在册股东以及具备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简称“做市商”）共计29名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8,1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4,54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新增生产线建设及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32元。公司该次定向发行中向做市商发行部分不构成股份支付。由于该次股票发行价格3.00/股低于按照上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的2014年度每股净资产3.32元，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该次股票发行的参考公允价格定为3.32元/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内部员工共23名投资者参与该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确认为构成股份支付。

③、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2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学军、核心员工许勇、董永广、冯建军以及外部法人卫辉市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5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3,67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010,000.00，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年产30000吨Si3N4增强A1-A1203复合滑板生产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及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该次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5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85元，公司于2017年5月完成了以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的权益分派。参考每股净资产为3.85元，并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对股本总额的影响后，经重新测算，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该次发行价格高于经重新测算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该次发行无激励目的，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3.20元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价格。

(3)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情况如下：

日期	收盘价（元）	成交量（股）
2020/07/29	3.40	1,000
2020/07/27	3.39	70,000
2020/07/24	3.61	62,000
2020/07/23	3.70	46,000
2020/07/22	3.70	232,900
2020/07/21	3.91	45,200
2020/07/20	3.86	4,100
2020/07/17	3.80	37,200
2020/07/16	3.68	26,400
2020/07/15	3.63	68,500
2020/07/13	3.61	41,600
2020/07/10	3.55	42,000
2020/07/09	3.54	102,400
2020/07/08	3.50	166,500
2020/07/07	3.47	35,100
2020/07/06	3.55	204,474
2020/07/03	3.65	5,000
2020/07/02	3.67	31,900
2020/07/01	3.77	152,600

2020/06/30	3.79	38,200
------------	------	--------

本次发行价格为3.20元。上述成交记录中的最高收盘价为2020年7月21日的收盘价3.91元，最低收盘价为2020年7月27日的收盘价3.39元。本次发行价格相较前述最高及最低收盘价的比率分别为81.84%、94.40%。本次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折价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市盈率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9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44,000.00 元。

本次发行预计认购总额不超过 47,968,000.00 元，其中包括裕民基金以其持有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其发行的可转债债权本金及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之和 31,425,000.00 元中的 31,424,000.00 元非货币财产认购金额，该笔认购不涉及认购方现金出资。扣除裕民基金认购金额外，本次发行预计以现金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44,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阶段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并取得股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14 号），该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10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年产 30000 吨 Si3N4 增强 A1-A12O3 复合滑板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滑板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及部分生产设备购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 目	金 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00.00
减：支付自动化配料楼控制室建设装修款	441,000.00
汇款手续费	15.00
二、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441,015.00
加：存款利息	60,784.55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629,769.55

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相符，公司已就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滑板项目主体厂房已经建成，目前各项设备正在陆续购置、到厂并安装调试。

公司2019年度未发行股票融资。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6,544,000.00
合计	-	16,544,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6,544,000.00元尚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实际投入金额以届时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准。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6,544,000.00元拟用于偿还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3,202,207.82	16,54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合计	-	30,000,000.00	13,202,207.82	16,544,000.00	-	-

注：上表所列示的“当前余额”指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金额16,544,000.00元尚未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实际投入金额以届时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偿还借款需要，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借款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2019 熔金股份可转债，债券代码：300013，以下简称“第一次可转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了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2019 年第一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票面利率 4.75%。本次可转债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完整，债权明确、不存在纠纷。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用于公司年产 30000 吨 Si3N4 增强 A1-A1203 复合滑板生产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及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但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未对用于各项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支出的具体金额做出限制。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当前使用情况与该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用途相符。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借款及利息偿还压力，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使用。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1 人，公司第一次可转债债权人 1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为 5 人。以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东人数 161 人、可转债持有人 1 人及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人数 5 人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之和为 167 人，未超过 200 人，暂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但若届时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超过 194 人，将导致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则本次发行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将根据届时确定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的在册股东人数情况，确定是否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程序。如需履行，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裕民基金、中誉鼎力及 19 名自然人，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裕民基金为私募基金，其作为可转债持有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转股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条件的议案》，决定进行债转股。发行对象中誉鼎力为公司制民营企业，不涉及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对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 3、《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4、《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发行对象裕民基金拟认购股数 9,820,000 股，拟认购金额 31,424,000.00 元。裕民基金以其持有公司的可转债认购金额 30,000,000 元与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1,425,000 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000 元为基础进行转股，转股金额与本息差额部分公司予以归还债券持有人。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完成了向裕民基金发行 3000 万元可转债，债券简称：2019 熔金股份第二次可转债，债券代码：30002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跃庆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500,000 股，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林富及其配偶王梅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跃庆及其配偶刘新燕自愿无偿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偿付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该可转债债权及其金额真实完整，债权明确、不存在纠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为用于公司年产 30000 吨 Si₃N₄ 增强 A1-A1203 复合滑板生产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及部分生产设备购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未对用于各项募集资金用途相关支出的具体金额做出限制，截至目前该可转债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 880.06 万元，实际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剩余 2,179.87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尚未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规定的用途相符。

经公司与裕民基金友好协商，裕民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转股的议案》、《关于修改〈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条件的议案》，决定以其持有公司的可转债认购金额 30,000,000 元与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1,425,000 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000 元为基础进行转股，转股金额与本息差额部分公司予以归还债券持有人。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裕民基金行使转股权需由公司采取向其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现。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债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已与裕民基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方已同意将对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进行转移。

3.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2019	30,000,000	成本	31,425,000	1,425,000	4.75%	以评	31,425,000	1,425,000	4.75%

熔金 股份 第二 次可 转债		法				估报 告确 定的 评估 值为 作价 依据			
----------------------------	--	---	--	--	--	--	--	--	--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就裕民基金拟债转股资产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0]1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如下:

(1) 评估目的: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需对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可转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拟进行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市场价值。

(3) 评估范围: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可转债, 具体以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为准。

(4)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5)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6) 评估方法: 成本法。

(7) 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3,000.00 万元, 评估价值为 3,142.50 万元, 增值额为 142.50 万元, 增值率为 4.75%。增值原因为: 评估值包含到期尚未兑付的利息。

则: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 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委估债权的市场价值为 3,142.50 万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仟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8) 评估报告结论的有效期: 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09 日。
裕民基金持有公司的可转债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与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142.50 万元, 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0 万元, 该本息金额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142.50 万元金额相一致。裕民基金即以上述可转债本息债权中的 31,424,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转股金额与本息差额部分公司予以归还债券持有人。

(二) 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全体董事经讨论一致认为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主要参数合理, 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确认。该评估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联系, 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

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理且符合标准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三)其他说明

债权交付时间为按照公司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日期及方式完成债权的认购交付/过户。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即裕民基金认购股份取得全国股转让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之日）期间的收益：归裕民基金所有，按原《可转债协议》及《2019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付利息，但存在裕民基金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十条 终止发行后的退款、资产回转及补偿安排”约定的情形的，按该条约定处理。

(四)结论性意见

裕民基金以其持有公司的可转债本息金额为基础认购公司股票，以实现其债转股之目的。其持有公司的可转债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与 2020 年上半年应付利息（计息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9 日）142.50 万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3,142.50 万元，该本息金额与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142.50 万元金额相一致。裕民基金即以上述可转债本息债权中的 31,424,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用于认购股票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及治理结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及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 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裕民基金以持有公司的可转债债权认购公司股票, 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的债权转换为股权, 公司负债将进一步降低, 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林富、徐跃庆父子, 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86%。本次定向发行后, 如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 徐林富、徐跃庆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3.61%, 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超过 30%,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林富、徐跃庆父子。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 本次定向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优化财务结构及治理结构, 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份发行方):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 参与本次发行的 21 名认购对象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裕民基金以持有公司的可转债本息之和 31,425,000.00 认购, 认购金额与可转债本息差额由公司归还裕民基金。裕民基金应按照公司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日期及方式完成债权的认购交付/过户。

其他 20 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方式为人民币货币现金, 应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安排及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 认购价格

人民币 3.20 元/股

(四)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六)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 无其他限售安排。

(七) 特殊投资条款

无。

(八) 债权定价依据及评估基准日(仅公司与裕民基金签订的协议适用)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河南熔金高温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可转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 10143 号），债权本息金额以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142.50 万元为准。

本次以债权认购不涉及资产相关人员安排。

（九）交付及过户安排（仅公司与裕民基金签订的协议适用）

在甲方发布认购公告后，甲乙双方应在认购期内按照认购公告的安排办理所持有目标资产支付给甲方的程序以完成认购。

认购股份的备案登记：甲方应在认购结束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及中国证监会（如需）报送相关文件。甲方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通知或/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如需）后及时办理乙方认购股票的登记手续。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终止发行后的退款、资产回转及补偿安排（仅公司与裕民基金签订的协议适用）

如因乙方不符合甲方股票挂牌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及中国证监会（如需）终止审查、不予核准/备案等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失败的情况，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在收到不予备案或不予发行等相关文件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债权（券）本金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存续，债权（券）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计付利息，但甲方无需承担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逾期付息违约责任。

（十一）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收益的归属（仅公司与裕民基金签订的协议适用）

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即乙方认购股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新增股份登记函之日）期间的收益：归乙方所有，按原《可转债协议》及《2019 年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计付利息，但存在协议中“终止发行后的退款、资产回转及补偿安排”约定的情形的，按该条约定处理。

（十二）定向发行手续和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除裕民基金之外的认购对象适用）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日期，将足额的定向发行认缴款汇入甲方开立的定向发行账户。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所必须之资料并配合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出具股份备案登记函，并可能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不论何种原因全国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收到终止备案或不予核准的相关通知后，按照收到的乙方认购款项加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保密

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规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直到本条规定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十四）违约责任

1、裕民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或违反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三款的约定退还乙方认购款项，并不负违约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除裕民基金之外的发行对象适用）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之后所发生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地震、飓风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和要求致使各方无法继续合作，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十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裕民基金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履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通知送达（仅公司与裕民基金签订的协议适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涉及任何一方权利、义务的通知应采用快递、传真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送，通知在送达之时生效。如采用快递发送的，送达日为投递后的第三日，如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的，送达日为传真回执所载之日；如采用专人递送方式发送的，送达日为递送当日。

（十八）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除裕民基金之外的发行对象适用）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2、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查或者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终止本次发行；

3、发生本协议第八条的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4、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5、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	赵阳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阳立、李新政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917723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国贸大厦 C 座 605 室
单位负责人	董国强
经办律师	董国强、范军亮
联系电话	0373-3800288
传真	0373-3800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李娴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单位负责人	刘俊永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国营、张涛涛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真	010-6708481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宏宇	_____ 徐爱华
_____ 张树才	_____ 张江伟
_____ 徐跃庆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许娜	_____ 胡开峰	_____ 喻盛宏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江伟	_____ 徐爱华
_____ 梁保青	_____ 王学军
_____ 李宏宇	

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林富

徐跃庆

2020年7月3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徐林富

徐跃庆

2020年7月3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阳立： 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 董国强</p>	<p>_____ 范军亮</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 董国强</p>

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31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51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熔金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p>_____</p> <p>邓德祥</p>	<p>_____</p> <p>李娴婧</p>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p>_____</p> <p>王国海</p>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p>_____ 孙国营</p>	<p>_____ 张涛涛</p>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p>_____ 刘俊永</p>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10143号)